

# 中国民法典草案学者建议稿

(中山大学法学院 于海涌)

## 第一编 总则

### 第一章 通则

#### 第一节 立法目的和调整对象

##### 第1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民事权益,建设法治国家,维护和谐社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第2条 (调整对象)

民法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 第3条 (民事主体)

民事主体是指具有平等地位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国家参与民事活动,可以成为民事主体。

#### 第 4 条（商事主体）

商事主体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商业经营的特殊民事主体。

商事主体包括从事商业经营的个人、个体工商户、合伙、公司、企业、合作社等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第 5 条（民事权益）

民事权益，是指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发明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

#### 第 6 条（民事权益的保护）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除非基于公共利益之目的并经法定程序，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和民事主体均不得对民事权益进行限制或剥夺。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第 7 条（平等原则）

在民事活动中民事主体的地位一律平等。

#### 第 8 条（自愿原则）

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原则，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 第 9 条（公平原则）

民事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的确定应当遵循公平原则。

### 第 10 条（诚实信用原则）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 第 11 条（公序良俗原则）

民事活动应当遵守公共秩序，尊重善良风俗，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第 12 条（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权利人行使民事权利，违背该权利的社会目的或经济目的，或者明显具有恶意，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构成权利滥用。

滥用民事权利的，不受法律保护。

## 第三节 法律适用

### 第 13 条（直接适用）

民事纠纷的处理，如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等法律有明确具体的规定，法官应当直接适用法律的具体条款进行裁判。

#### 第 14 条（解释后的适用）

虽然法律有规定，但不够明确具体，无法直接适用的，法官应当通过文义解释、扩充解释、限缩解释、类推适用等方法进行解释后予以适用。

法官不得以法律规定不明确或没有规定为理由而拒绝案件的受理和裁判。

#### 第 15 条（漏洞补充后的适用）

对于法律没有规定的立法漏洞，法官应参照民俗习惯和商业惯例进行漏洞补充后进行裁判。

如没有相应的民俗习惯和商业惯例，法官按照自己如作为立法者应当提出的规则进行裁判。在裁判中，法官应尽可能考虑普遍认可的司法判例和理论学说。

#### 第 16 条（解释和漏洞补充的妥当性）

法官对法律进行解释和漏洞补充，不得违反民法的基本原则。

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解释方法，法官应当结合是否实现了立法目的、是否产生了积极的社会效果、是否维持了法律体系的统一等因素进行利益衡平。

法官应当对解释和漏洞补充的妥当性进行释明。

#### 第 17 条（禁止规避具体规范的适用）

在法律有具体规范的情况下，法官不得拒绝援引具体规范而依据一般规定、基本原则或理论学说进行裁判。

如果法官直接适用法律的具体规范,导致判决违背民法的基本原则,法官可以援引民法的基本原则进行判决,但应在判决中对拒绝适用具体规范进行释明。

#### 第 18 条 (当事人的善意推定)

如果民事权益的取得必须以善意为前提,应当推定当事人为善意。

#### 第 19 条 (民事权益的合法性推定)

对于民事主体享有的民事权益,应当推定其民事权益为合法。

#### 第 20 条 (法不禁止即自由)

民事主体实施的法律行为,如果法律没有禁止性规定,应当推定为当事人的自由,其实施的法律行为应当认定为有效。

#### 第 21 条 (推定的推翻)

推定,如果法律另有例外规定,或者该推定违背社会的一般观念,或者具有相反的证据,应该认为推定不能成立。

#### 第 22 条 (民法和商法的适用)

公司法、海商法、票据法、保险法、信托法等商法为民法的特别法。

商法另有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商法的特别规定;商法没有特别规定的,适用民法的规定。

## 第 23 条（民法和知识产权法的适用）

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法为民法的特别法。

知识产权法另有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知识产权法的特别规定；知识产权法没有特别规定的，适用民法的规定。

## 第 24 条（适用的地域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本法，但依据本法第八编和其他法律应当适用外国法律、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的除外。

## 第二章 自然人

###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第 25 条（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

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 第 26 条（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 第 27 条（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从出生时开始。

#### 第 28 条（出生的时间）

自然人出生的时间，以户籍登记的时间为准。

如有证据足以推翻户籍登记的时间，则应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 第 29 条（民事权利能力的终止）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在自然人死亡时终止。

#### 第 30 条（死亡的时间）

死亡分为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

自然人死亡的时间，根据脑死亡进行判断，以户籍登记的时间为准。

宣告死亡的，宣告死亡的判决生效的时间为死亡时间。

#### 第 31 条（民事行为能力概念）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自然人独立实施法律行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 第 32 条（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不得放弃）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不得放弃。

### 第 33 条（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定依据）

自然人的行为能力根据自然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予以确定。

### 第 34 条（成年人）

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是成年人。

### 第 35 条（判断能力）

如果因年幼、智障、精神缺陷、老年痴呆或其他类似原因，导致自然人的智力无法理解其行为和预见其行为后果，并且没有自我保护能力，则认定该自然人没有判断能力。

除上述情形外，均应认为具有民法意义上的判断能力。

### 第 36 条（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成年且具有判断能力的自然人，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第 37 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

七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其生活的关联程度、其智力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

#### 第 38 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

因年老年痴呆、智障、精神缺陷或其他类似原因，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智力和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病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身体和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其生活的关联程度、其智力和精神状态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

#### 第 39 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满七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 第 40 条（纯获利益或免除义务的行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等纯获利益或免除义务的行为，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上述行为无效。

## 第二节 监护

### 第 41 条（监护人的职责）

监护人的监护职责包括：

- （一）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
- （二）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
- （三）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
- （四）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
- （五）对被监护人进行教育；
- （六）在被监护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人发生争议时，代理其进行诉讼。

### 第 42 条（监护能力）

监护人应当具有监护能力，监护能力根据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状况、经济条件以及与被监护人在生活上的联系状况等因素确定。

### 第 43 条（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该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

夫妻离婚后，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无权取消对方对该子女的监护权。

#### 第 44 条（未成年人的委托监护）

父母对未成年人暂时无法行使监护权的，可以通过寄养的方式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

#### 第 45 条（未成年人的临时监护）

未成年人因在幼儿园、托管机构、学校生活或学习而临时脱离监护人的监护，幼儿园、托管机构和学校为临时监护人。

#### 第 46 条（对未成年人有监护资格的近亲属）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下列近亲属依照其顺位有监护资格：

-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 （二）成年兄姐；

#### 第 47 条（未成年人近亲属的协议监护）

对未成年人有监护资格的近亲属，可以通过协议确定监护人，根据协议确定的监护人对被监护人承担监护责任。

#### 第 48 条（对未成年人的自愿监护）

未成年人的其他亲属或关心该未成年人的自然人，有监护能力且自愿担任监护人，如果有监护资格的近亲属没有异议，可以担任监护人。

#### 第 49 条（未成年人的裁判监护）

有监护资格的近亲属之间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50 条（监护人的择优确定）

人民法院认为前一顺位有监护资格的人无监护能力或者对被监护人明显不利的，可以根据对被监护人有利的原则从后一顺位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择优确定。

#### 第 51 条（对未成年人的共同监护）

监护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数人。

数人担任监护人的，可以不受监护顺位的限制。

#### 第 52 条（被监护未成年人的意见）

对于被监护的未成年人，如其具有一定的判断能力，应当征求被监护人的意见。

#### 第 53 条（未成年人的指定监护）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且没有有监护能力的其他亲属或自然人愿意担任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指定社会福利机构担任监护人。

#### 第 54 条（对成年人有监护资格的近亲属）

因智障、精神缺陷、老年痴呆或其他类似原因而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近亲属依照其顺位有监护资格：

- （一）配偶；
- （二）父母；
- （三）成年子女；
- （四）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 第 55 条（近亲属对成年人的协议监护）

需要监护的成年人，对其有监护资格的近亲属之间可以通过协议确定监护人，根据协议确定的监护人对被监护人承担监护责任。

#### 第 56 条（对成年人的自愿监护）

需要监护的成年人，他的其他亲属或关心该成年人的自然人有监护能力且自愿担任监护人，如果有监护资格的近亲属没有异议，可以担任监护人。

#### 第 57 条（成年人的裁判监护）

成年人的近亲属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58 条（成年人监护的择优确定）

人民法院认为前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无监护能力或者对被监护人明显不利的，可以根据对被监护人有利的原则从后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择优确定。

#### 第 59 条（对成年人的共同监护）

监护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数人。

数人担任监护人的，可以不受监护顺位的限制。

#### 第 60 条（被监护成年人的意见）

对于被监护的成年人，如其具有一定的判断能力，应当征求被监护人的意见。

#### 第 61 条（对成年人的指定监护）

需要监护的成年人，如果没有适合担任其监护人的近亲属，且没有有监护能力的其他亲属或自然人愿意担任监护人，由民政部门依职权指定社会福利机构担任监护人。

#### 第 62 条（监护权的中止）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监护权：

- （一）被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 （二）被宣告失踪的；
- （三）经人民法院认定应当中止监护权的其他情形。

### 第 63 条（监护权的丧失）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监护人虐待、遗弃被监护人，或者对被监护人有严重侵权行为，以及应当丧失监护权的其他情形的，丧失监护权。

### 第 64 条（监护权的恢复）

中止监护后，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恢复监护权：

- （一）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被宣告失踪的父或者母重新出现的；
- （三）经人民法院认定应当恢复监护权的其他情形。

### 第 65 条（监护权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监护权终止：

- （一）被监护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被监护人死亡的；
- （三）监护人死亡或者丧失监护能力的；
- （四）经人民法院认定监护关系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 第 66 条（近亲属的监督权）

如果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情节恶劣，或者虐待、遗弃被监护人，或严重侵犯被监护人的权益，具有监护资格的近亲属可以进行监督，代理被监护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人民法院请求组成亲属会议。

#### 第 67 条（亲属会议的成员）

亲属会议的成员应当从被监护人的血亲或姻亲中遴选，在遴选中尤其应当考虑亲等的远近、感情的深浅、监护能力、居住地点以及对被监护人的关心程度。

如果没有上款规定的血亲或姻亲，人民法院可以在被监护人父母的朋友、邻居和其他关心被监护人的自然人中确定亲属会议的成员。

亲属会议中，应当尽可能各有父系和母系的一名成员。

#### 第 68 条（监护监督人）

亲属会议中应当指定一名成员担任监护监督人，负责长期监督监护人。

#### 第 69 条（亲属会议的召开）

如果亲属会议的成员认为监护人存在不履行监护职责的行为，有权主张召开亲属会议。

#### 第 70 条（监护人向亲属会议的说明义务）

监护人必须亲自出席亲属会议，向亲属会议就履行监护职责的情况作出说明，回答亲属会议成员的询问。



## 第 71 条（亲属会议对新监护人的选任）

如监护人存在应当丧失监护权的情形，亲属会议可以协商在有监护资格的人中选任新的监护人。

### 第三节 宣告失踪

## 第 72 条（下落不明的含义）

下落不明是指自然人离开最后居住地后没有音讯的状况。

## 第 73 条（宣告失踪的条件）

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其为失踪人。

## 第 74 条（宣告失踪的利害关系人）

宣告失踪的利害关系人，包括被申请宣告失踪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其他与被申请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

## 第 75 条（下落不明时间的计算）

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最后失去音讯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 第 76 条（宣告失踪的程序）

人民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宣告失踪的程序进行宣告失踪的判决。

#### 第 77 条（财产代管人的指定）

人民法院在作出宣告失踪的判决后，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有利于失踪人的原则，在失踪人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中指定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失踪的，其监护人即为财产代管人。

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作代管，或者不宜作代管人，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信托公司担任代管人。

#### 第 78 条（代管人的报酬请求权）

代管人，有权请求支付合理的报酬。

#### 第 79 条（代管人的忠实义务）

财产代管人应当忠实维护失踪人的利益。在开始代管财产之前，应当对失踪人的财产进行清点，向人民法院出具失踪人的财产清单。在代管财产期间，不得转让、抵押、质押失踪人的财产，但确有必要为失踪人的利益而处分财产的除外。

#### 第 80 条（保管人的谨慎义务）

财产代管人应当谨慎管理失踪人的财产，因故意或者过失造成失踪人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失踪人应当支付的税款，债务，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和因代管财产所需的管理费等必要的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 第 81 条（财产代管人的变更）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不履行代管职责、无力履行代管职责，或者侵害失踪人的财产利益，失踪人的近亲属和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并请求财产代管人承担民事责任。

#### 第 82 条（失踪宣告的撤销）

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失踪宣告。

人民法院撤销失踪宣告后，财产代管人应当按照财产清单及时向本人移交代管财产，并对代管财产的变动状况进行说明。

### 第四节 宣告死亡

#### 第 83 条（宣告死亡的条件）

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的；

（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自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的。意外事故发生后，经有关机关证明下落不明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期间的限制。

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最后失去音讯之日的次日起计算。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 第 84 条（申请人的先后顺序）

申请宣告死亡的利害关系人的顺序是：

- （一）配偶；
- （二）父母、子女；
- （三）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 （四）其他有民事权利义务的利害关系人。

申请撤销死亡宣告不受上列顺序限制。

#### 第 85 条（宣告死亡的程序）

人民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宣告失踪的程序进行宣告死亡的判决。

宣告失踪不是宣告死亡的必须程序。自然人下落不明，符合申请宣告死亡的条件，利害关系人可以不经申请宣告失踪而直接申请宣告死亡。但利害关系人只申请宣告失踪的，应当宣告失踪；

同一顺序的利害关系人，有的申请宣告死亡，有的不同意宣告死亡，应当宣告死亡。

#### 第 86 条（宣告死亡的判决）

宣告下落不明人死亡的，死亡时间为宣告死亡的判决生效之日。

宣告死亡的判决书除发给申请人外，还应当在被宣告死亡的人住所地和人民法院所在地公告。

#### 第 87 条（死亡宣告的撤销）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死亡宣告。

#### 第 88 条（被宣告死亡人实施的法律行为）

被宣告死亡和自然死亡的时间不一致的，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法律行为仍然有效。

自然死亡前实施的法律行为，如果与被宣告死亡引起的法律后果相抵触，应当以被宣告死亡人实施的法律行为为准。

#### 第 89 条（被宣告死亡人的婚姻关系）

被宣告死亡人与其配偶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死亡宣告被撤销后，其配偶如果仍然没有再婚，原有的婚姻关系自行恢复；如其配偶已经再婚，原有的婚姻关系并不自行恢复。

#### 第 90 条（被宣告死亡人的收养关系）

宣告死亡期间，如被宣告死亡人的亲生子女已经被他人收养，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被宣告死亡人有权请求解除其亲生子女与他人之间的收养关系；如被宣告死亡人收养的人与他人建立收养关系，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原有的收养关系不再恢复。

#### 第 91 条（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返还财产）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

依照本法继承编的规定取得财产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他人被宣告死亡而取得其财产的，除应返还原物及孳息外，还应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第五节 住所和身份证

### 第 92 条（住所）

自然人以其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

### 第 93 条（经常居住地）

自然人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为经常居住地，但在医院住院治疗的除外。自然人的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 第 94 条（原户籍所在地）

自然人由其户籍所在地迁出后至迁入另一地之前，无经常居住地的，仍以其原户籍所在地为住所。

### 第 95 条（身份证）

居民身份证是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民的身份证件。

### 第 96 条（居民身份证的式样）

居民身份证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 第 97 条（居民身份证的制作和发放）

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统一制作、发放。

### 第 98 条（居民身份证的登记项目）

居民身份证登记的项目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公民身份号码、本人相片、证件的有效期和签发机关。

### 第 99 条（居民身份证的号码）

公民身份号码是每个公民唯一的、终身不变的身份代码，由公安机关按照公民身份号码国家标准编制。

### 第 100 条（护照）

护照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入国境和在国外证明国籍和身份的证件。

## 第三章 法人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 101 条（法人的概念）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第 102 条（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 103 条（禁止放弃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不得放弃。

第 104 条（法人的住所）

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 105 条（法人的民事活动范围）

法人应当在法律或者其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民事活动。

第 106 条（法人的机关）

法人机关的设立、权限由法律或者章程规定。

第 107 条（法定代表人）

依照法律或者根据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 第 108 条 (法人的意思表示)

法人机关的意思表示为法人的意思表示,法人对其机关的行为承担责任。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法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第 109 条 (法人的有限责任)

法人以其所有的或者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 第 110 条 (法人的人格否认)

虽经登记为法人,但实际不具备法人资格,或者没有按照法人制度进行经营管理,不得主张法人的有限责任,应当按照非法人组织承担民事责任。

### 第二节 法人的设立

#### 第 111 条 (法人设立的条件)

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依法成立;
- (二)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三)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四) 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 112 条(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是以营利为目的而成立的商事主体,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

#### 第 113 条(企业法人的商事登记)

企业法人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而设立。

#### 第 114 条(企业法人的营业自由)

企业法人的营业自由受法律保护,非经法律或行政法规不得对企业法人的经营活动进行限制。但对于许可营业的项目,必须在取得许可后才能够从事营业活动。

#### 第 115 条(机关法人)

机关法人,是指依法设立的行使国家权力,以财政预算为活动经费的国家机关,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

#### 第 116 条(机关法人的设立)

有独立经费的国家机关从设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

#### 第 117 条(机关法人的非营利性)

机关法人属于公法人,不得从事商业经营。

#### 第 118 条（事业单位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非法人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服务组织。事业单位法人包括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

#### 第 119 条（事业单位法人的设立）

事业单位法人依法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设立。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后，应当依法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登记或者备案。

#### 第 120 条（社团法人）

社团法人，是指民事主体举办的、不以营利为目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政府组织。社团法人包括社会团体法人、民办非企业法人、基金会和其他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

#### 第 121 条（社团法人的设立）

社会团体法人依法经民政部门登记设立。

#### 第 122 条（社团法人的事先审批）

社团法人在向民政部门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前，依法应当事先获得业务主管机关批准的，应当报请业务主管机关批准。

### 第 123 条（免于事先审批的社会团体）

行业协会、异地商会、公益服务、社区服务、经济、科技、体育、文化和其他依法不需要业务主管机关事先批准。

### 第 124 条（社团法人的非营利性）

社团法人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 第 125 条（合作社法人）

合作社是指为了共同的经济、社会与文化目的，城乡劳动者通过共同所有与民主管理而自愿联合设立的自助性经济组织。

### 第 126 条（合作社法人的设立）

合作社设立社员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合作社经依法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

### 第 127 条（合作社的入社和退社）

社员出资入股是取得社员资格的前提。合作社向能够使用其服务并愿意承担社员责任的合作者开放。股金属于社员私人所有，入社时投入合作社，退社时从合作社退出。合作社支付给社员的股金红利，通常不得高于银行的存款利息。

### 第 128 条（合作社的经营）

为社员服务是合作社的唯一宗旨，合作社对社员实行非盈利原则。合作社必须以为社员谋取经济利益为目的，而不是为了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按社员同合作社交易额的比例向社员返利。

社员在合作社投入了劳动，合作社就应当向社员支付相应的工资。

### 第 129 条（合作社的民主管理）

社员对他们的合作社公平地出资，并民主管理合作社的财产。全体社员的地位平等，享有平等的投票权，社员一人一票。

### 第 130 条（合作社的自治性和自助性）

合作社的运营必须确保合作社的自治，确保社员对合作社的管理。

### 第 131 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作社法人地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按照合作社进行经营管理。经依法登记后，可以组建为合作社法人。

## 第三节 法人的变更和终止

### 第 132 条（法人的变更事由）

在法人的存续期间，法人发生分立、合并，或者法人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章程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 133 条（债权人的利益）

法人的分立、合并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法人的分立、合并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

### 第 134 条（法人的分立）

法人的分立，其权利义务由分立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对于分立前成立的债权，债权人有权请求分立后的各法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法人在分立时关于分立后各法人之间分担债务的协议对债权人没有约束力。

### 第 135 条（法人的合并）

法人的合并，其权利义务由合并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如法人的合并将影响债权人的利益，债权人有权请求在合并前对债权进行清偿或提供担保。

### 第 136 条（法人的终止事由）

法人依法被撤销、解散、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 第 137 条（清算组织）

清算组织是以清算法人债权、债务为目的而依法成立的组织。

企业法人解散或者被撤销的，应当由其主管机关组织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企业法人被宣告破产的,应当由人民法院组织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 第 138 条 (清算期间法人的活动)

在清算期间,法人应当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 第 139 条 (清算期间清算组织的活动)

在清算期间,清算组织负责对终止的法人的财产进行保管、清理、估价、处理和清偿。

#### 第 140 条 (清算程序)

法人的清算程序,参照公司法的有关公司清算程序的规定。

#### 第 141 条 (法人债务的清偿)

法人的全部财产首先用于清偿法人的债务,在清偿完全部债务后如仍有剩余的财产,按照法人的章程处理;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则按照法律、法规处理。

#### 第 142 条 (注销登记)

清算组织在完成全部的清算程序后,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法人的注销登记。经注销登记后,法人终止。

##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 143 条（非法人组织的概念）

非法人组织，是指没有取得法人资格的组织，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合伙、依法登记的非法人企业、筹备中的法人、法人的分支机构、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以及其他没有取得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

#### 第 144 条（非法人组织的自治）

非法人组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享有依据法律、法规或章程进行民事活动的自由。

#### 第 145 条（非法人组织的成员）

非法人组织，应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成员。

#### 第 146 条（非法人组织的连带无限责任）

非法人组织因开展业务活动而产生的债务，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实际管理人和其他成员应依法承担连带无限责任。

###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 第 147 条（个体工商户）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家庭，为个体工商户。



#### 第 148 条（农村承包经营户）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家庭，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 第 149 条（“两户”的成员）

个体工商户或农村承包经营户，虽然只有一个成员经营，但经营收益由家庭成员享用，属于非法人组织，所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均应认定为个体工商户或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成员。

个体工商户或农村承包经营户，如果只有一个家庭成员经营，且经营收益仅由该成员个人享用，可以视为自然人。

#### 第 150 条（“两户”的经营收益）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因经营行为而产生的收益，为家庭财产，由家庭成员共有，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 151 条（“两户”的债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因经营行为产生的债务，家庭经营的，应以家庭财产清偿。

以自然人个人名义申请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承包的农村承包经营户，用家庭共有财产投资，或由家庭经营，或者经营收益的主要部分供家庭成员享用的，其债务应以家庭共有财产清偿。

### 第三节 自然人合伙

#### 第 152 条（自然人合伙的概念）

自然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合伙协议设立的，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同盈利、共担风险的非法人组织。

#### 第 153 条（合伙的成立）

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的合伙协议。

自合伙协议生效时起，合伙成立。

合伙可以起字号，可以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 第 154 条（事实合伙）

没有书面合伙协议，也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但具备自然人合伙的其他条件，如有证据能够证明存在口头合伙协议，可以认定为自然人合伙。

#### 第 155 条（合伙的出资）

合伙人的出资，可以是资金、实物、技术和劳务等。

#### 第 156 条（隐名合伙）

自然人按照协议提供资金或者实物，并约定参与合伙盈余分配，但不参与合伙经营、劳动的，视为合伙人。

#### 第 157 条（合伙的财产）

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 第 158 条（合伙的经营）

合伙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自主从事经营活动。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人有执行或监督的权利。

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

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

#### 第 159 条（合伙人对外的连带责任）

全体合伙人对合伙债务对外应当负连带责任，以合伙共有财产和每个合伙人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是指合伙人以个人财产出资的，以合伙人的个人财产承担；合伙人以其家庭共有财产出资的，以其家庭共有财产承担；合伙人以个人财产出资，合伙的盈余分配所得用于其家庭成员生活的，应先以合伙人的个人财产承担，不足部分以合伙人的家庭共有财产承担。

#### 第 160 条（合伙人对内的责任分担）

全体合伙人对合伙债务对内则应按照协议约定的债务承担比例或者出资比例分担。

协议未规定债务承担比例或者出资比例的，可以按照约定的或者实际的盈余分配比例承担。但是对造成合伙经营亏损有过错的合伙人，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相应的多承担责任。

#### 第 161 条（合伙人之间的追偿）

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 第 162 条（合伙的加入）

在合伙经营过程中增加合伙人，书面协议有约定的，按照协议处理。

书面协议未约定的，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的，应当认定入伙无效。

#### 第 163 条（合伙的退出）

合伙人退伙，书面协议有约定的，按书面协议处理。

书面协议未约定的，原则上应予准许，但因其退伙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考虑退伙的原因、理由以及双方当事人的过错等情况，确定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 第 164 条（对原合伙债务的清偿责任）

合伙经营期间发生亏损，合伙人退出合伙时未按约定分担或者未合理分担合伙债务的，退伙人对原合伙的债务，应当承担清偿责任。

退伙人已分担合伙债务的，对其参加合伙期间的全部债务仍负连带责任。

#### 第 165 条（退伙时的财产分割）

合伙人退伙时分割的合伙财产，应当包括合伙时投入的财产和合伙期间积累的财产，以及合伙期间的债权和债务。

入伙的原物退伙时原则上应予退还，一次清退有困难的，可以分批分期清退；退还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折价处理。

#### 第 166 条（合伙的终止）

合伙终止时，对合伙财产的处理，有书面协议的，按协议处理；

没有书面协议，又协商不成的，如果合伙人出资额相等，应当考虑多数人意见酌情处理；

合伙人出资额不等的，可以按出资额占全部合伙额多的合伙人意见处理，但要保护其他合伙人的利益。

### 第四节 依法登记的非法人企业

#### 第 167 条（依法登记的非法人企业的概念）

依法登记的非法人企业，指依法登记，领有营业执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

#### 第 168 条（依法登记的非法人企业的种类）

依法登记的非法人企业包括：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设立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乡镇企业；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 (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的合伙企业；
- (四) 其他依法登记设立的非法人企业。

## 第五节 筹建中法人

### 第 169 条 （筹建中法人的概念）

筹建中法人,是指为了完成法人的设立而从事筹备活动的非法人组织。

### 第 170 条（筹建中法人的活动范围）

筹建中法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从事设立法人所必要的活动,在设立法人的过程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第 171 条（法人不能设立的债权债务）

如果法人不能完成设立,对于筹建中法人的债权债务,由设立人按照自然人合伙享有和承担。

### 第 172 条（法人设立后的债权债务）

在法人完成设立以后,以筹建中法人的名义所从事的民事活动的法律后果,由法人承继。

## 第 173 条（设立人的责任）

在筹建法人的过程中，设立人因故意或过失导致第三人遭受损失的，设立人应当对第三人承担责任；设立人为两人以上的，承担连带责任。

## 第六节 法人的分支机构

### 第 174 条（法人分支机构的概念）

法人的分支机构，指法人依法设立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外派机构或下派机构。

### 第 175 条（法人分支机构的民事活动）

法人的分支机构是非法人组织，不具备法人资格，不得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但经法人授权后，法人的分支机构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 第 176 条（商事法人的分支机构）

具有法人资格的商事主体，可以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依法办理营业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后，可以以分支机构的名义对外开展营业活动。

未经营业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营业活动。

#### 第 177 条（分支机构的债务）

分支机构从事的民事活动，由此产生的债务，由法人的分支机构承担。

分支机构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由法人对其分支机构的民事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 第 178 条（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外国公司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由此产生的债务，由分支机构承担；分支机构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由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 第七节 其他非法人组织

#### 第 179 条（其他非法人组织的种类）

其他非法人组织，是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合伙、依法登记的非法人企业、筹备中的法人、法人的分支机构、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以外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社会组织：

（一）依法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组织。

（二）依法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依法开展活动，但没有办理登记的社会团体组织。



(三) 依法从事社会服务的非营利性活动, 但没有办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组织。

(四) 依法从事公益事业的非营利性活动, 但没有办理登记的基金会组织。

#### 第 180 条 (其他非法人组织的业务活动)

其他非法人组织必须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 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并接受国家民政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依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对其进行的监督和管理。

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应当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其他非法人组织因开展业务活动而产生的债务或民事责任, 该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实际管理人和其他成员依法承担连带无限责任。

## 第五章 国家

#### 第 181 条 (国家的民事主体资格)

国家可以作为民事主体, 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 以国库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 第 182 条 (国家与其他民事主体的地位平等)

国家作为民事主体, 以国家的名义参与民事活动, 与其他民事主体的地位平等。

#### 第 183 条 (国家参与民事活动的情形)

在下列情形下, 国家属于民事主体:

(一) 以国家的名义, 享有国有资产的所有权;

(二) 以国家的名义，发行国库券等国家债券；

(三)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

(四) 著作权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变更或终止后，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由国家享有。

(五) 国家依法参与民事活动的其他情形。

## 第六章 民事权利的客体

### 第一节 物

#### 第 184 条（权利客体的范围）

民事权利的客体包括有体物、自然力、行为、智力成果、人格利益、权利等。

#### 第 185 条（物）

物，指自然人身体之外、能够为人力控制且具有经济价值的有体物。

电、热、声、光、波、磁等可为人力控制且具有经济价值的自然力，视为物。

第 186 条（物的分类）

物分为不动产和动产、可分物与不可分物、主物与从物、单一物与集合物、流通物与非流通物、可替代物与不可替代物、消费物与非消费物、原物与孳息。

第 187 条（不动产）

不动产是指土地以及房屋、林木等地上定着物。

第 188 条（地上空间和地下空间）

具有经济价值的地上空间和地下地层，视为不动产。

第 189 条（动产）

动产，是指不动产以外的物。

第 190 条（特殊动产）

下列物为特殊动产：

- （一）自然人的遗体、骨灰；
- （二）血液、器官、精液、卵子、受精胚胎等脱离人体的物；
- （三）货币、股票、汇票、本票、支票、仓单、存折等有偿证券；
- （四）船舶、车辆、航空器等交通运输工具；
- （五）动物；
-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特殊动产。

对上述特殊动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转让等应遵守法律的特别规定。

## 第二节 行为

### 第 191 条（行为）

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

### 第 192 条（作为）

作为，是指民事主体实施特定的行为。

### 第 193 条（不作为）

不作为，是指民事主体约束自己不实施特定的行为。

## 第三节 智力成果

### 第 194 条（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包括：

- （一）文学、艺术、科学等作品；
- （二）专利；
- （三）商标及其他有关商业标识；
- （四）原产地标记；
- （五）商业秘密；
-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七) 发现、发明以及其他科技成果；
-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智力成果。

#### 第四节 人格利益

##### 第 195 条（自然人的人格利益）

自然人的人格利益包括身体、生命、健康、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尊严和人身自由等。

##### 第 196 条（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人格利益）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人格利益包括名称、名誉、荣誉等。

#### 第五节 权利和其他客体

##### 第 197 条（权利）

依照法律的规定，一种民事权利可以成为另一种民事权利的客体。

##### 第 198 条（其他客体）

根据法律的规定或当事人的约定，可以存在其他的权利客体，但违背法律和公序良俗的除外。

## 第七章 法律行为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 199 条（法律行为的概念）

法律行为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非法人组织基于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义务的行为。

#### 第 200 条（意思表示的方式）

意思表示可以采取明示或者默示方式。

#### 第 201 条（明示方式）

以书面、口头、录音、录像或电子数据等语言、文字进行明确表达意思表示的形式为明示方式。

#### 第 202 条（默示方式）

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进行了意思表示，对方未用语言或者文字明确表示，但其行为表明其已接受的，可以认定为默示方式。

不作为的默示，只有在法律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双方有约定的情况下，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 第 203 条（向特定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有特定相对人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

#### 第 204 条（向不特定人的意思表示）

向不特定人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成立时生效。以公告方式向不特定人进行的意思表示，自公告发布时起生效。

#### 第 205 条（向不特定人征求异议的意思表示）

依照法律的规定，特定人取得绝对权之前，必须以公告方式征求异议的，应当依照法定方式和法定程序向不特定人发布公告。

在公告中，必须明确提出异议的期限和联系方式。在公告期限届满没有人提出异议的，可以推定不特定人以沉默的方式表示均无异议。

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才可以推定不特定人以沉默的方式表示无异议。

#### 第 206 条（虚假的意思表示）

对于表意人作出的虚假意思表示，表意人不得主张该意思表示无效，但特定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意思表示与其真实意思不一致的除外。

###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 第 207 条（法律行为的成立）

单方法律行为，因单方的意思表示成立。

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因双方或多方的意思表示一致成立。

决议，依照法律规定或章程规定的程序，根据多数人的意思表示而成立。

## 第 208 条（有效的法律行为）

有效的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真实；
- （三）意思表示的内容不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
- （四）法律规定必须具备特定形式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

## 第 209 条（商事经营中的法律行为）

对于商事主体以营利为目的而实施的法律行为，在认定该法律行为的效力时，应当考虑商事主体对交易安全和交易效率的客观需求。

在商事主体以营利为目的而实施的法律行为，可以根据该法律行为的外观判定其应当产生的法律效力。

## 第 210 条（法律行为的形式）

法律行为可以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特定形式的，应当采用特定形式。

## 第 211 条（法律行为的约束力）

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 第 212 条（法律行为的解释）

对法律行为的解释,应当按照表达该法律行为的文字、关联条款、行为目的、风俗习惯和社会一般观念,确定法律行为的真实意思。对法律行为的解释,不得违背诚实信用和公序良俗原则。

### 第三节 无效或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 第 213 条（法律行为的无效）

下列法律行为无效: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 （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
- （三）在神志不清的状态下所实施的;
- （四）恶意串通, 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
- （五）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六）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 （七）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所附的条件是违背法律规定或者不可能发生的。

## 第 214 条（法定代理人的追认）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法律行为, 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发生法律效力。

#### 第 215 条（相对人的催告）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法律行为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

#### 第 216 条（可变更或撤销的法律行为）

下列法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 （一）欺诈的；
- （二）胁迫的；
- （三）乘人之危的；
- （四）有重大误解的；
- （五）显失公平的。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依职权予以撤销。

#### 第 217 条（欺诈）

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应当认定为欺诈行为。

#### 第 218 条（胁迫）

以给自然人或其近亲属的生命、健康、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对方作出违背其真实意愿的意思表示，应当认定为胁迫行为。

#### 第 219 条（乘人之危）

一方乘对方处于危难之机，为牟取不正当利益，迫使对方作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损害对方的利益，应当认定为乘人之危。

#### 第 220 条（重大误解）

行为人因为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应当认定为重大误解。

#### 第 221 条（显失公平）

一方利用优势或者利用对方没有经验，致使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显违反等价有偿原则，应当认定为显失公平。

#### 第 222 条（撤销权的消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一）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二）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 第 223 条（无效或被撤销民事行为的法律约束力）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 第 224 条（无效或被撤销民事行为的处理）

法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法律行为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者返还第三人。

#### 第四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 第 225 条（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

法律行为所附的条件，必须是在行为时尚未发生的客观不确定的事实。

##### 第 226 条（附生效条件的法律行为）

附生效条件的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

##### 第 227 条（附解除条件的法律行为）

附解除条件的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 第 228 条（期待权）

对于附条件的法律行为，在条件成就之前，当事人享有期待权。

期待权是指将来有取得与实现可能性的权利。

## 第 229 条（期待权的保护）

当事人为了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的成就，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的成就，视为条件不成就。

## 第 230 条（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可以附期限。

## 第 231 条（附生效期限的法律行为）

附生效期限的法律行为，自期限届至时生效。

## 第 232 条（附终止期限的法律行为）

附终止期限的法律行为，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 第八章 代理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 233 条（法律行为的代理）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法律行为。

## 第 234 条（代理的类型）

代理包括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 第 235 条（不得代理的情形）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法律行为，不得代理。本人未亲自实施的，应当认定行为无效。

## 第 236 条（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法律行为，由被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以自己名义实施的法律行为，由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二节 委托代理

## 第 237 条（委托代理的形式）

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应当用书面形式。

## 第 238 条（授权委托书）

书面委托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等，并由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

## 第 239 条（委托代理权的行使）

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

#### 第 240 条（委托书授权不明）

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 241 条（无权代理的追认）

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经被代理人追认的，被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追认的意思表示，自到达相对人时生效。未经追认的，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 第 242 条（相对人的催告）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 第 243 条（善意相对人的撤销权）

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 第 244 条（视为追认）

无权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订立合同或进行其他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已经开始履行义务的，视为追认。

#### 第 245 条（表见代理）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或进行的其他法律行为，但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 第 246 条（越权代表行为）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或进行的其他法律行为，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 第 247 条（代理人的忠实义务）

代理人应当为了被代理人的利益而忠实履行职责。代理人不履行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第 248 条（被代理人和代理人的连带责任）

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但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但不表示反对的，由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 第 249 条（代理人和第三人的连带责任）

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 第 250 条（第三人和行为人的连带责任）

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已终止仍然与行为人实施法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 第 251 条（数个委托代理人）

数个委托代理人共同行使代理权的，如果其中一人或者数人未与其他委托代理人协商，所实施的行为侵害被代理人权益的，由实施行为的委托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

#### 第 252 条（数个被代理人）

数个被代理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未经其他被代理人同意而提出解除代理关系，因此造成损害的，由提出解除代理关系的被代理人承担。

#### 第 253 条（被代理人死亡）

被代理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

- （一）代理人不知道被代理人死亡的；
- （二）被代理人的继承人均予承认的；
- （三）被代理人与代理人约定到代理事项完成时代理权终止的；
- （四）在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进行、而在被代理人死亡后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完成的。

#### 第 254 条（转托代理）

委托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托他人代理的，应当事先取得被代理人同意。

事先没有取得被代理人同意的，应当在事后及时告知被代理人；被代理人不同意的，由代理人对自己所转托的人的行为负民事责任。

#### 第 255 条（紧急情况下的转托代理）

因急病、通讯联络中断等特殊原因，委托代理人自己不能办理代理事项，又不能与被代理人及时取得联系，如不及时转托他人代理，会给被代理人的利益造成损失或者扩大损失，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可以转托他人进行代理。

#### 第 256 条（转托代理的法律效力）

委托代理人转托他人代理的，应当比照委托代理的条件办理转托手续。因委托代理人转托不明，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第三人可以直接要求被代理人赔偿损失；被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后，可以要求委托代理人赔偿损失，转托代理人有过错的，应当负连带责任。

#### 第 257 条（委托代理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

- （一）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的；
- （二）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的；
- （三）代理人死亡的；
- （四）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五) 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终止的。

### 第三节 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 第 258 条（法定代理）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 第 259 条（指定代理）

根据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的指定而产生的代理，为指定代理。

#### 第 260 条（代理权的行使）

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

指定代理人按照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的指定行使代理权。

#### 第 261 条（代理人的忠实义务）

法定代理人或指定代理人应当为了被代理人的利益而忠实履行职责。代理人不履行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第 262 条（代理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定代理或者指定代理终止：

（一）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死亡的；
- (三)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 (四) 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取消指定的；
- (五) 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的。

## 第九章 时效

### 第一节 诉讼时效

#### 第 263 条（诉讼时效的概念）

当事人不履行其约定的义务或法定的义务，侵害另一方当事人的民事权利的，另一方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民事权利的期间为诉讼时效。

#### 第 264 条（诉讼时效的效力）

诉讼时效届满后，义务人可以拒绝履行义务。诉讼时效的效力及于从权利。

#### 第 265 条（普通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一般为四年。

#### 第 266 条（特殊诉讼时效）

下列特殊情形，诉讼时效为两年：

(一) 要求支付旅店、餐饮店、娱乐场所的住宿费、餐饮费、入场费等费用的；

(二) 要求支付旅客运费的；

(三) 要求支付受雇人短于三个月期间的劳务报酬的；

(四) 自然人寄存的小件财物被丢失或者毁损的。

#### 第 267 条（最长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期间，自民事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下列情形之一，超过三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一) 药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人身伤害的；

(二) 医疗事故造成人身伤害的；

(三) 环境污染造成人身伤害的；

(四) 建筑物质量不合格的，但约定的质量保证期长于三十年的，按照其约定。

#### 第 268 条（合同或协议之债的诉讼时效起算）

因不履行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诉讼时效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 第 269 条（分期履行之债的诉讼时效起算）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第 270 条（未约定履行期限合同的时效期间起算）

未约定履行期限的合同，依照本法第 1244 条、第 1245 条的规定，可以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不能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但债务人在债权人第一次向其主张权利之时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务人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之日起计算。

第 271 条（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时效期间起算）

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侵占另一方财产。离婚后，另一方发现对方有上述行为，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诉讼时效从当事人发现之次日起计算。

第 272 条（侵权行为诉讼时效的起算）

侵权行为，诉讼时效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第 273 条（不当得利诉讼时效的起算）

返还不当得利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从当事人一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不当得利事实及对方当事人之日起计算。

第 274 条（无因管理诉讼时效的起算）

管理人因无因管理行为产生的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从无因管理行为结束并且管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本人之日起计算。

本人因不当无因管理行为产生的赔偿损失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管理人及损害事实之日起计算。

#### 第 275 条 (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的履行)

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自愿履行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履行义务后,又以不知道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请求返还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 第 276 条 (诉讼时效的中止)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一) 不可抗力;

(二) 权利被侵害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代理权、丧失行为能力;

(三)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四)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无法主张权利;

(五)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主张权利的客观情形。

#### 第 277 条 (诉讼时效的中断事由)

诉讼时效发生中断的,从中断时起重新计算。诉讼时效因下列情形之一而中断:

(一) 诉讼;

(二) 仲裁;

- (三) 人民调解
- (四) 当事人一方向对方主张权利；
- (五) 对方同意履行义务；
- (六) 能够证明当事人主张权利的其他情形。

诉讼时效因诉讼、仲裁或调解而中断的，在诉讼、仲裁或调解期间，诉讼时效停止计算，从诉讼、仲裁、调解终止时起重新计算。

#### 第 278 条（因诉讼而中断）

当事人一方向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的，诉讼时效从提交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之日起中断。

#### 第 279 条（类似诉讼的中断事由）

下列事项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与提起诉讼具有同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 (一) 申请仲裁；
- (二) 申请支付令；
- (三) 申请破产、申报破产债权；
- (四) 为主张权利而申请宣告义务人失踪或死亡；
- (五) 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诉前临时禁令等诉前措施；
- (六) 申请强制执行；
- (七) 申请追加当事人或者被通知参加诉讼；
- (八) 在诉讼中主张抵销；
- (九) 其他与提起诉讼具有同等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项。



第 280 条（因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而中断）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一）当事人一方直接向对方当事人送交主张权利文书，对方当事人在文书上签字、盖章或者虽未签字、盖章但能够以其他方式证明该文书到达对方当事人的；

（二）当事人一方以发送信件或者数据电文方式主张权利，信件或者数据电文到达或者应当到达对方当事人的；

（三）当事人一方为金融机构，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从对方当事人账户中扣收欠款本息的；

（四）当事人一方下落不明，对方当事人在国家级或者下落不明的当事人一方住所地的省级有影响的媒体上刊登具有主张权利内容的公告的，但法律另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前款第（一）项情形中，对方当事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签收人可以是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收发信件的部门或者被授权主体；对方当事人为自然人的，签收人可以是自然人本人、共同居住的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亲属或者被授权主体。

第 281 条（因主张部分债权而中断）

权利人对同一债权中的部分债权主张权利，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及于剩余债权，但权利人明确表示放弃剩余债权的情形除外。

第 282 条（因提出保护权利的请求而中断）

权利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及其他依法有权解决相关民事纠纷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提出保护相应民事权利

的请求，诉讼时效从提出请求之日起中断。

#### 第 283 条（因报案或控告而中断）

权利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请求保护其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从其报案或者控告之日起中断。

上述机关决定不立案、撤销案件、不起诉的，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不立案、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之日起重新计算；刑事案件进入审理阶段，诉讼时效期间从刑事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

#### 第 284 条（因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

义务人作出分期履行、部分履行、提供担保、请求延期履行、制定清偿债务计划等承诺或者行为的，应当认定为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

#### 第 285 条（连带债权的时效中断）

对于连带债权人中的一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由，应当认定对其他连带债权人也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 第 286 条（连带债务的时效中断）

对于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由，应当认定对其他连带债务人也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 第 287 条（代位权诉讼的时效中断）

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应当认定对债权人的债权和债务人的债权均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 第 288 条（债权转让的时效中断）

债权转让的，应当认定诉讼时效从债权转让通知到达债务人之日起中断。

#### 第 289 条（债务承担的时效中断）

债务承担情形下，构成原债务人对债务承认的，应当认定诉讼时效从债务承担意思表示到达债权人之日起中断。

#### 第 290 条（诉讼时效的约定延长或缩短）

当事人不得违反法律规定约定延长诉讼时效，缩短诉讼时效期间

#### 第 291 条（诉讼时效利益的预先放弃）

当事人不得预先放弃诉讼时效的利益。

#### 第 292 条（时效期间届满后的自愿履行）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当事人作出同意履行义务的意思表示或者自愿履行义务后，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进行抗辩。

#### 第 293 条（诉讼时效的抗辩）

当事人有权针对请求权以超出诉讼时效为由提起抗辩。

#### 第 294 条（不适用诉讼时效的情形）

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

- （一）停止侵害的请求权；
- （二）排除妨碍的请求权；
- （三）消除危险的请求权；
- （四）消除影响的请求权；
- （五）基于相邻关系产生的请求权；
- （六）基于身份权关系、人格权关系而产生的请求权，但基于人格权关系和身份权关系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除外。
- （七）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 （八）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 （九）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 （十）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请求权。

#### 第 295 条（保证人的抗辩权）

主债务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保证人享有主债务人的诉讼时效抗辩权。

保证人未主张前述诉讼时效抗辩权，承担保证责任后，不得向主债务人行使追偿权，但主债务人同意给付的情形除外。

## 第二节 取得时效

### 第 296 条（不动产的取得时效）

房屋占有人以所有权人的意思，公开、和平、持续占有他人房屋满二十年，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

### 第 297 条（动产的取得时效）

占有人以所有权人的意思，公开、和平、持续占有他人动产经过五年，取得该动产的所有权。

占有人取得船舶、航空器、汽车等动产的所有权，适用关于不动产所有权取得时效的规定。

### 第 298 条（取得时效之例外）

法律禁止转让的动产或者不动产，不适用有关取得时效的规定。

## 第十章 期间

### 第一节 期间的计算方法

### 第 299 条（期间的计算方法）

期间的计算方法依照本法的规定，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 300 条（历法计算法）

以星期、月、年计算连续性期间的，依历法计算法。

历法计算法是指根据历法进行计算的方法。历法计算法，按公历所定的日、星期、月、年计算。

### 第 301 条（自然计算法）

以分、小时、日计算期间的，依自然计算法。

自然计算法是指按照实际时间进行精确计算的方法。自然计算法，以 60 秒为一分，60 分钟为一小时，24 小时为一日，7 日为一星期，15 日为半个月，30 日为一个月，180 日为半年，365 日为一年。

### 第 302 条（工作日）

以工作日计算期间的，有业务活动时间的，以业务活动的时间计算期间；没有业务活动时间的，一日为 8 小时，一星期为 5 日。

### 第 303 条（半个月）

期间的届满以半个月为最后结尾的，最后半个月依自然计算法；

### 第 304 条（季度）

以季度计算期间的，适用按月计算期间的规则，一个季度为三个月。

### 第 305 条（非连续期间）

以星期、月或者年计算非连续性期间的，依自然计算法。

### 第 306 条（本数）

民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

## 第二节 期间的开始、届满和延长

### 第 307 条（分钟、小时的开始）

以分钟、小时计算期间的，从规定时开始计算。

以分钟计算期间，不满 30 秒的，不计入期间；超过 30 秒而不满一分钟的，按照一分钟计入期间。

以小时计算期间，不满 15 分钟的，不计入期间；满 15 分钟而不满 45 分的，按照半小时计入期间；满 45 分钟而不满一小时的，按照一小时计入期间。

### 第 308 条（日、星期、月、年的开始）

以日、星期、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期间，从下一日开始计算。

### 第 309 条（期间最后一日的确定）

以星期、月、年计算期间，且从星期、月、年的第一日开始计算的，以星期日、月终、除夕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如果不是从星期、月、年的第一日开始计算的，以届满的星期、月、年中与开始计算日相对应之日的前一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如果在期限届满的月份中，没有与开始计算日相对应之日，则以该月的月终之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 第 310 条（期间届满的截止时间）

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届满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期间的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二十四点。有业务时间的，到停止业务活动的时间截止。

#### 第 311 条（期间的延长）

延长期间的，新期间从前一期间届满开始计算。

### 第三节 除斥期间

#### 第 312 条（除斥期间的定义）

除斥期间是指法律规定或当事人依法约定的民事权利的存续期间。权利人在除斥期间内不行使民事权利，在期间届满时后，该民事权利消灭。

#### 第 313 条（除斥期间的分类）

除斥期间可以分为法定除斥期间和约定除斥期间。法定除斥期间是根据法律直接规定的除斥期间；约定除斥期间是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约定的除斥期间。



第 314 条（除斥期间的起算、中止、中断或者延长）

除斥期间自相应的民事权利成立时开始起算，且不因任何事由而中止、中断或者延长。

中国私法网